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外科住院大楼热水系统
更新改造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C2-990306-GXZL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9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02
第七章	附件	10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外科住院大楼热水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HZZC2024-C2-990306-GXZL）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外科住院大楼热水系统更新改造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C2-990306-GXZL）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外科住院大楼热水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C2-990306-GXZL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零柒分（¥834793.07），该款项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 5. 采购需求**
 - 5.1 建设规模：**新建热水系统，包括空气源热水机组、保温水箱、太阳能集热器及管线等；拆除原空气能热水器、水箱、太阳能热水器、水泵、天面所有管网、线路及控制系统等。具体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
 - 5.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院内
 - 5.3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为“（三）建筑业”类别。
- 6. 要求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75日历天。
- 7.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竞标：**是，仅面向“中小企业”开放竞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为准。
- 2. 特定资格条件：**
 - ◆具备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已办理“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采购文件》中简称为“桂建云”；网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符合“桂建

云”的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息以“桂建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购文件》中简称为“全国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为准。

◆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3. 诚信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4.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 （1）持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载明“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
- （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 （3）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项目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4.2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机电工程”类，资格名称（等级）为“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4.3 安全管理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至2024年09月19日24时00分前。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线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以下简称【解密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默认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3.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等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大厦4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中心四楼）。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凡对本次竞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5号财政局3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邮编：543000
联系人：陈文霞
联系电话：07742816723
电子邮箱：gxgdyy@163.com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源北路F地块172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刘美媛
联系电话：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l001@163.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刘美媛

联系电话：07745038266

2024年09月11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需求可以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确需现场踏勘的，应先按照联系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落实踏勘时间，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分包	不允许
偏差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本项目《采购文件》仅接受存在或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质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询人应以盖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形式(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文件》内容的质询（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磋商会议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质询，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质询书面函应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某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采购文件》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审因素。 ◆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磋商前将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质询函》的结论于磋商会议上宣读告知参与竞标的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标。
竞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天
竞标保证金	不收取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响应文件》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响应文件》 形式、递交及 解密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 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章。 递交：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线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解密：竞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磋商时间 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电子线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 （评审委员会） 的组建与授权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于磋商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人员。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1 人。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可能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一致情形下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填写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分包项目承接（包）人。 ◆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承接（包）日期（以“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有效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不超过3年。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热水系统”采购内容。 ◆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载列的证明材料，且提供的合法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内容（标的）“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①竞争磋商供应商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②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 与“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载明承接（包）项目的“时限”和“内容”标准一致。不限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下述载列情形提供相应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法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参与该专业服务。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以上评审参考因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①该人员参与的项目合法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职人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视其已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清晰反映解析标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下述“②”项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职人员的，应当提供下述“②项材料”）； ②该人员参与的项目的项目发包人为该人员出具的盖有项目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此项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竞标报价	1.竞标报价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2.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零柒分（¥834793.0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上标明总价，竞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供应商最终轮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即时确认，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1）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核定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是否低于其自身成本，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6.补充：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载明的竞标总报价编制《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其与项目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的附件。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质询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
重新采购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竞标截止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竞标后，因有效竞标不足 3 个使得竞标明显缺乏竞争，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竞标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的，应对前次竞标有围标、串标、欺诈、行贿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取消其重新竞标的资格。 不再采购：重新采购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承包人可自行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的文件执行。
《采购文件》 相关名词 定义解析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 （2）《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内流水额最大账户的开户信息。 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推算 3 年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锁签章；“电子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息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息以“桂建云”或“全国平台”为准，未录入“桂建云”或“全国平台”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交该项材料；“桂建云”与“全国平台”展现信息不一致的，以“桂建云”信息为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更新完善

	其在“桂建云”的信息，“桂建云”与“全国平台”信息不一致的（或未及时同步）的情形属于竞标须自行承担的风险）；打印材料应在自《采购文件》开始获取时间起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内打印，且应显示打印时间及网址。 拟投入本采购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桂建云”系统状态： 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属于“桂建云”审核内容的，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相关身份信息人员的“桂建云”信息均应未被锁定。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实其相关人员的“桂建云”系统状态，若有任一人员被锁定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国家”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9.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等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及建设工程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
质疑	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 （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采用逆

	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 09 月 15 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 07 月-08 月；如投诉时间在 09 月 15 日以前的，则须提供 06 月-07 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2）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对《采购文件》有质询的，应按“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询”形式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以电子形式提出，项目进入磋商环节后，视为《采购文件》质疑期满）；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成交单位 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1%）计取）。 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有可能被视为信誉、履约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2.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纠纷（仲裁或诉讼）且尚未解决（未出具处理结果）的；

⑦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4）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6）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1.3 费用承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1.4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踏勘现场”。

1.8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差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偏差”。

1.11 执行法律、法规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 (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7) 附件。

2.1.2 根据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的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质询，采购人不予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竞标截止时间延长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长期竞标有效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自行承担风险。**

3.1.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响应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竞标函》

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 施工组织设计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3.2 竞标报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或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3 竞标有效期

3.3.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3.4 竞标保证金（如有）

3.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如有）。递交竞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标的，其竞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本章相应要求递交竞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4.3 对未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竞标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对成交供应商缴纳的竞标保证金于《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竞标方案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4. 竞标

4.1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程序

（1）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4)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5) 磋商：

①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随机顺序与单个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参考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后重新制定项目需求标准后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③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异议进行评定，待磋商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后，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各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

④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6)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最终竞标通知，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7)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暂定为 30 分钟内）填写递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内容包含其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工期等实质性竞标内容，**须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C A 锁签章，否则该项视为不通过**），该《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8) 在线询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是否有异议，并将异议内容形成记录（如有），开标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6.1.2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方式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具体

评审方式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7.《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7.1.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最终竞标价低的优先；最终竞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7.2 《成交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7.2.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

7.2.3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送电子《未成交通知书》。

7.3.1 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相应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4 签订《项目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电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订立《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成交的，视同前款7.4.1“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进行处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审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4.3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实质性变更的内容自始无法律效力。

7.4.5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10%。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串通竞标：

- （1）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采购人授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特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谋求特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8）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 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载明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相关解析进行计算）起 7 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没有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9.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 施工技术要求以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载列的要求为准。

2. 项目承接（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项目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项目承接（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3. 竞标报价（《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载明的竞标总报价编制《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其与项目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的附件，且作为《项目合同》生效条件之一。未能提交或提交的价格与《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2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6.1.3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如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有权对其发出《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收到电子《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之时起2个小时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其审核。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仍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竞标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3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4.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

4.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成交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竞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4.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响应文件-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交具体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

法人登记证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3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3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③“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所在开户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4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4 年 07 月（或 08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 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5.3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竞标时的“身份属性”，确为“中小企业”的，按“第五章 《响

应文件》（格式）-一、资格响应文件-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声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事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4.4 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优先排序成交候选人”的特定情形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此成为本项目成交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其《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提交具体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应法律规定限制其相应区域时限进行投标活动”的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5、主要设备信息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主要设备信息表中各项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品牌型号（如有）、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须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填写。
3. 当采购项目中存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载明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竞标的产品须为上述目录中载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并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将其不诚信应标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空气源热水机组	5	台
2	保温水箱	5	个
3	太阳能集热器	242.44	m ²
4	太阳能集热支架	2632.7	kg
5	水箱、热泵机组支架	5183.85	kg
6	热泵循环泵	5	台
7	太阳能循环泵	2	台
8	变频加压供水泵	2	台
9	补水增压泵	2	台
10	控制电箱	1	台
11	热水系统监控设备	1	套

6、商务要求

1. 采购需求

（1）建设规模：新建热水系统，包括空气源热水机组、保温水箱、太阳能集热器及管线等；拆除原空气能热水器、水箱、太阳能热水器、水泵、天面所有管网、线路及控制系统等。具体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

（2）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院内

（3）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为“（三）建筑业”类别。

（4）要求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75日历天。

（5）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 安装要求

（1）竞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的运输、装卸、吊装、大楼承重等因素。

（2）严格按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2009；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11；

《太阳能热水系统构造和安装规范》CJ/T267-2008

《太阳能热水系统用水泵》GB 19154-2003

《空气源热泵热水供暖系统设计及安装规范》GB 50736-201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2009；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11；

《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2-8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66-84）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GB50235-97）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50264-97）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GB50274-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GB50171-9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3. 验收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在货物交收时，采购人对竞标人所交货物依照留样（如有）标准、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有关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如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项目成交人承担。

（2）出水口温度 $\geq 55^{\circ}\text{C}$ ；

（3）数据能连接我院后勤服务中心，并提供平台的数据集成授权；

4. 售后服务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家的包装、保护膜等必须到现场验收时才能拆封，免费送货并经验收合格。竞标人须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供货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须提供免费换新。设备自带软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

（2）竞标供应商的保修承诺不得低于该竞标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规定的产品出厂相关保修、“三包”服务。竞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负责采购人操作人员（不少于2人）的培训服务，使采购方相关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和日常维护。

（3）竞标供应商须有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竞标供应商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承诺在质保期内购置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接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备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未解决的，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替代产品和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发包人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工作延误，造成项目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项目发包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更换并经验收小组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竞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验收费用）和服务（培训、后续服务（检测（验）、项目跟踪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验）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产品使用解析文件）以及安装、保险、税金、拆除原设备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固定单价

五.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六. 《项目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项目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项目合同》文件包括《项目合同》当事人就该项《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项目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项目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项目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项目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项目合同》未尽事宜，《项目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项目合同》生效

本《项目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 《项目合同》份数

本《项目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全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全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项目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项目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历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历天内将与《项目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项目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项目合同》价格：（1）《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项目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项目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项目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项目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等规定。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执行贺州市现行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历天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项目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应按《项目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 承包人应按《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 (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 承包人未能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全面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 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项目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项目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3.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项目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日（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项目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项目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项目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指定账户提交《项目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履约担保（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达到竣工申请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承包人在成交后，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历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项目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

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8〕49号）》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限额内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项目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日历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日历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5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日历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日历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14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项目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历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项目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项目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且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 级及以上的地震；6 级及以上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项目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其《项目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项目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项目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项目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项目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项目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项目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成交价/最高竞标限价) 计算，费率有取费区间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按费用定额及有关文件执行，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的加权平均值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审计有关部门审定。

未经事宜按照贺州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项目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日历天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竞标限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项目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日历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项目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项目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项目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项目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物价波动引起《项目合同》价格变化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的工程以招标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中标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项目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

12. 《项目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确定，《项目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项目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选择方式（1）

（1）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给发包人，次月 10 日前核定并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

（2）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确定，具体为：承包人每次已完成工程量价款达到_____万时，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项目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项目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项目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全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项目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日历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日历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无息），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历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历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延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7日历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7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日历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日历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日历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日历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在项目完工且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项目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后，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含 5%）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不含 5%）时，超出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历天内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日历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项目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项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于有效期限内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于有效期限内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项目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项目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项目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项目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日历天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项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项目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项目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项目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5%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承包人如有其他每一项违约行为则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项目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项目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项目合同》，并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在施工现场具备合法开工条件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项目合同》或《项目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项目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5) 承包人否认《项目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项目合同》的义务的；

(6)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无法按《项目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项目合同》

《项目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投保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日历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项目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项目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项目合同》及《项目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项目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工期：(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项目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 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1.4 关于结算审计：（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60 日历天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

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含 5%）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不含 5%）时，超出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6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1%的违约责任。

21.7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1.8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1.9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项目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1.10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特别约定：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一）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即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承担监督和维稳责任。

（二）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即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三）本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监督，督促其按月结清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一）承包人按要求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用与其他用途，不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提取现金。

（二）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承包人在获得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项后，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金额不低于当期合同进度款金额的 20%。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人负责按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跟踪、监督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督。

（二）承包人招用农民工，应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

（三）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实行月结月清制度，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发包人将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作为拨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前置条件。

（五）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六）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用工工资档案制度。农民工工资档案（含《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以书面形式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等，并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查。

第四条 接受监督管理的约定

（一）双方约定，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单位为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检查方式，本项目履约情况检查由监督管理单位主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监督管理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三）有效期为：双方签署《项目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乙方结清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给农民工的费用之日止。

第五条 监管与处罚

（一）双方约定，本工程接受监督管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监管，接受监督管理单位视具体情节提出的资金使用、处理意见。

（二）承包人违法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拒绝纠正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向监督单位建议将其列入工程建设不良行为并记入信用档案。如承包人发生两次及以上拖欠行为，拒不改正，发包人可向监督管理单位申请清退承包人。

21.1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外科住院大楼热水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C2-990306-GXZL

附件 15：廉政合同

附件 16：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N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名称（全称）： _____
承包人名称（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和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
- 8. 其他附属工程为 _____ 年；
-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自然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名称（全称）：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名称（全称）：
（盖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1					
2					
N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N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年____月____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全称））（以下
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工程名称）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全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全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
包人名称（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
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
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
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全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全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名称（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时间（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时间（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时间（日期）：_____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时间（日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名称（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元）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时间（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时间（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时间（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时间（日期）： _____

-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名称（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时间（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时间（日期）：_____		时间（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时间（日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名称（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时间（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时间（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时间（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时间（日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_____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_____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时间（日期）：_____		时间（日期）：_____	

附件 15: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时间（日期）：_____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时间（日期）：_____

附件 1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时间（日期）：_____

承包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时间（日期）：_____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锁签章；“电子签章”均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息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桂建云”或“全国平台”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交该项材料；“桂建云”与“全国平台”展现信息不一致的，以“桂建云”信息为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更新完善其在“桂建云”的信息，“桂建云”与“全国平台”信息不一致（或未及时同步）的情形属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的风险）；打印材料应在自《采购文件》开始获取时间起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内打印，且应显示打印时间及网址。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信息： ◆--3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身份属性”	本项目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三）建筑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以下材料：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此项材料应为“桂建云”或“全国平台”打印件，内容要求：显示其相关资质专业及等级，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

2.《安全生产许可证》，此项材料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此项材料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此项材料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5.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信息，此项材料信息应为“桂建云”或“全国平台”打印件，内容要求：显示其相关证书专业及等级，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
6.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信息，此项材料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7.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信息，此项材料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8.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信息，此项材料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9.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标的”）参与竞标的身分属性为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三）建筑业”类别的“中小企业”进行的相关《声明》（格式见附件载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残疾人单位的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还需提供监狱企业认定证明文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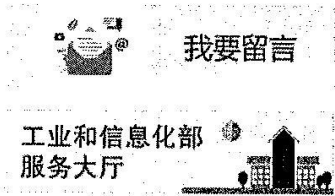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说明：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尊敬的领导：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2021年1月11日开标，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1）从工商天眼查查询：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其注册地工信局盖章回函“经核查，该公司属小型企业，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有效期一年”，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投诉后，财政局驳回投诉，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3）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维持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鉴于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妥否？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最后被驳回，从上述表述看似好像都没有错，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套取政策红利，小微企业维权难。此致敬礼

信件内容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如在2021年划型，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如在2021年认定，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 满意 ☐ 不满意

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4.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核查成交人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说明：格式自拟。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标函》
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 1.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 3. 质量承诺：_____。
- 4. 其他承诺：

- （1）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具备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能力，我方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载列的所有“禁止竞（投）标情形”。
-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磋商会议未提出《质询》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磋商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审会议前的所有采购竞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7）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竞标报价（《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载明的竞标总报价编制《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其与项目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的附件，且作为《项目合同》生效条件之一。未能提交或提交的价格与《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 6.1.3 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如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有权对其发出《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收到电子《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之时起 2 个小时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其审核。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仍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竞标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时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 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施工组织设计

备注：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须含有《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拟任职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各岗位人员均应相应填写以下内容：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材料员			
N			
.....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按相关规定完整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说明：本表应附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其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上表填写人员至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3）上表每填写人员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载明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派往（委任）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N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N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N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还应按《项目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²）	位置	需用时间
N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作为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贺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的文件执行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评审视为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分办法附表一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竞标，即：仅接受“中小企业”参与竞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资质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其他	不存在《采购文件》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2. “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 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标函》	1. 不存在缺漏《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一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一1.《竞标函》”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情形，且编制的该内容满足《采购文件》涉及的相应要求； 2. 响应《采购文件》载列的相关规定。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一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一2.《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载列的相应要求。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唯一； 2. 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3.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其他	不存在《采购文件》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三. 评分办法附表一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技术标：50 分； 商务标：50 分；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标准	主要施工方法 (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1 分）；二档（3 分）；三档（5 分）

(50 分) 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右侧评审标准独立打分,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评审项得分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 分);二档(3 分);三档(5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 分);二档(3 分);三档(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 分);二档(3 分);三档(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 分);二档(3 分);三档(5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一档(1 分);二档(3 分);三档(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 分);二档(3 分);三档(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 一档(1 分);二档(3 分);三档(5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1 分);二档(3 分);三档(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 分);二档(3 分);三档(5 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 (50 分) 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右侧评审标准打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机械或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电工相关资格证书四级(中级)及以上或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给排水或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说明: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一拟派往(委任)本项目项目管理机

		构配备表”要求提供人员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产品性能分（5分）	1. 所投产品“空气源热水机组”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所投产品“空气源热水机组”具备周期性高温杀菌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的，得1分； 3. 所投产品“空气源热水机组”针对水温环境可自动调节，智能控制机组运行状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的，得1分； 4. 所投产品“空气源热水机组”能效等级达到1级的，得2分；（须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公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一档（0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二档（3分）：有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时间满足一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质保期时间达到一年半及以上，具有退换货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其中故障响应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且针对性强，质保期时间达到两年及以上，具有退换货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其中故障响应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有免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定期回访、培训计划、保修期及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等措施；供应商有专业化售后服务机构，拟派往项目人员配备有项目维护组并指定专人负责维护设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拟派往（委任）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要求提供人员相应证明材料）。具有行业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价格分（30分）	1. 评审基准价计算： （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初步评审、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报价。 （2）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商务标得分计算： 以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总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0.5分。 竞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30 - (\text{竞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 \times 100$ 竞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3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竞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0.5 \times 100$

四.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审原则

- 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审保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最终竞标价低的优先；最终竞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 6.1.3 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如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有权对其发出《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收到电子《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之时起 1 个小时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其审核。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仍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竞标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6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

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7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招标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审程序

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对《采购文件》载列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经CA锁签章或签章确认的电子书面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编制《评审报告》，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成交人。

4.6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审专家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 《招标控制价》；
- 附件 3. 《施工图设计》；
- 附加 4.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